

第 16 本圣经书卷简介

《尼希米记》（约主前 400 年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A. 《尼希米记》的历史背景 | 1 |
| B. 《尼希米记》的内容 | 3 |

A. 《尼希米记》的历史背景

1. 本书的名称

最初的《大历代志》包含了我们今日的《以斯拉记》、《尼希米记》以及《历代志上》《历代志下》。虽然《以斯拉记》直到 7:1 才首次提到以斯拉，但传统上他被视为《大历代志》的作者。在希伯来圣经中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排在《历代志》之前；然而，现代圣经则遵循希腊文译本《七十士译本》的次序，把《以斯拉记》排在《历代志》之后。

《历代志下》36:22-23 与《以斯拉记》1:1-3a 的开头是完全相同的。这不仅在内容上紧密相连，也在风格、语言与思维方式上显出一致性。犹太会堂认为《历代志》是《撒母耳记》和《列王记》的补充，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则记载了新的内容。

至于经文的统计数目（马所拉笔记，包含经文的节数与子音总数），仅出现在《尼希米记》的结尾，这表明原本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是一卷书。直到亚历山大学派（Origen，约主后 185 – 254 年）才首次将它分为两卷：《以斯拉记》与《尼希米记》。自此，这一分法进入了拉丁文《武加大译本》（the Vulgate），之后也被《七十士译本》（the Septuagint）所采纳。

本书的资料来源包括：尼希米的回忆录（尼 1:1 – 7:5，以及 12 和 13 章的部分内容）、以斯拉的回忆录（拉 7:11-26 [亚兰文] 及 7:27 – 9:15），以及搭比利（Tabeel）的回忆录（拉 4:7 – 6:18 [亚兰文记载]）。

2. 历史背景

居鲁士（Cyrus, 主前 559 – 529 年）

波斯王居鲁士（希伯来文：古列 (Kores)）继承其父冈比西斯二世 (Cambyses II) 的王位。The Persian 他于主前 550 年征服米底 (Media)，随后与吕底亚 (Lydia)、基利家 (Cilicia) 和巴比伦 (Babel) 为邻。他于主前 546 年征服吕底亚，又于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伦，从而统治了整个西亚地区。亚述与巴比伦先前的帝国常以血腥镇压著称，但居鲁士只是更换统治者，并未更改政治体制。他的帝国是一个由多个

独立邦国组成的联合体，以波斯人为统治民族，以马杜克 (Marduk) 为最高神。然而，圣经中的上帝为了以色列人呼召了居鲁士 (赛 44:28; 赛 45:1-5)，他于主前 538 年颁布诏令，允许所罗巴伯 (Zerubbabel) 与以色列人于主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，并于主前 536 年重建圣殿 (拉 1:1-3; 第 3 章)。

冈比西斯 (Cambyses, 主前 529 – 521 年)

居鲁士死后，由其子冈比西斯继位。后来，他被僭位者假斯麦尔底 (pseudo-Smerdis, 主前 521 年) 取代，但假斯麦尔底很快被大流士 (Darius) 所杀。(529 - 521 B.C.).

大流士 (Darius, 主前 521 – 486 年)

大流士将帝国划分为二十个总督省 (satraps and provinces) (参但 5:31-6:2)，并以波斯 / 波利斯 (Parsa / Persapolis) 为首都。他是祆教 (Zarathustra, 拜火教) 的信徒，信奉阿胡拉马自达 (Auramazda, 造物主与善的象征) 与阿里曼 (Ahriman, 恶的象征)。总督他提乃 (Tatenai) 担心耶路撒冷的圣殿会被建成一座伪装的堡垒 (拉 5:1-17)，而大流士则支持重建圣殿。最终，圣殿于主前 516 年建成 (拉 6:6-13, 6:15)。

薛西斯 (Xerxes, 主前 486 – 465 年)

大流士死后由薛西斯继位，犹太人称他为亚哈随鲁 (Ahashveros, 斯 1:1)。《以斯拉记》与希罗多德 (Herodotus) 的记载都把他描绘为一位好女色的君王。公元前 681-669 年，亚述王以撒哈顿 (Esarhaddon) 曾将一批以色列人从亚述流放到撒玛利亚 (Samaria)，这些流亡者的后裔指控犹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城墙 (拉 4:6)。

亚达薛西 (Artaxerxes, 主前 465 – 424 年)

薛西斯死后，由亚达薛西继位，犹太人称他为亚达萨他 (Artashastra, 拉 7:1)。在主前 458 年，文士以斯拉 (Ezra) 获准率领圣殿仆役与其他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 (第 7 章)，这举措很可能是为了建立一个缓冲地带，以防范不可靠的埃及人。以斯拉召集众人在亚哈瓦河边聚集，禁食、祷告并献身于上主。

在主前 445 年，尼希米被任命为犹大省的省长，整顿当地秩序。他与亚达薛西王关系良好 (尼 2:1-9)。在《尼希米记》12:22 中提到「波斯人大流士」，此人可能不是最后一位波斯王 (大流士三世, Darius III)，而是重建帝国的大流士一世 (Darius I)。之前，尼布甲尼撒 (Nebuchadnezzar) 曾把以色列北国分为米吉多 (Megiddo) 与撒马利亚 (Samaria) 两省；后来犹大沦陷，成为耶路撒冷的第三个省。居鲁士维持此制度，但大流士把它改为二十个总督省，包括：撒马利亚、耶路撒冷、亚实突、亚扪、阿拉伯 (或为北以色列)、犹大 (Judea)、非利士、以东 (希伯仑以南)、以及河西地区 (迦密山南至吕

大)。耶路撒冷省由一位省长（尼希米）治理，并由 150 位长老组成的议会辅佐，这后来发展为公会（Sanhedrin, 尼 5:17）。

以斯拉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努力虽然失败（拉 4:12），但在亚达薛西的保护下，尼希米于主前 432 年成功完成了重建（尼 6:15-16）。摩西律法再次被立为生活规范，而以斯拉则承担起教导百姓的任务（尼 8:1-8）。

B. 《尼希米记》的内容

1. 《尼希米记》第 1 章：尼希米的祷告，求亚达薛西王赐恩

「尼希米」（希伯来文 *Nachum-Jah*）这名字的意思是：「求主安慰！」他住在米堤亚的书珊城堡，担任亚达薛西王（465 – 424 B.C.）的酒政。他在此得知，从巴比伦被掳归回巴勒斯坦的余民，正处在极大的艰难与羞辱之中。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拆毁，城门被火焚烧。

尼希米为此哭泣、悲哀、禁食，并在天上的上帝面前祷告。他承认以色列人的罪，包括他自己的罪。他向天上的神祈求，就是那位与爱祂并遵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的神。他提醒他们摩西所传的教训：若百姓不忠心，上帝就把他们分散在列國中；但若他们归向耶和华，谨守遵行祂的诫命，就必再被招聚到祂的居所。尼希米祈求上帝赐他成功，使亚达薛西王在那日向他施恩。果然，王于主前 445 - 433 年任命尼希米为犹大地的省长（5:14）。

2. 《尼希米记》第 2 章：亚达薛西差遣尼希米

主前 445 年，尼希米奉酒给王时，王见他面带愁容，询问缘由。尼希米甚为惧怕，他先向天上的上帝祷告，然后才回答王：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拆毁，城门被火焚毁。王便允许他前往耶路撒冷修筑城墙与城门，并赐予文书，交给河西总督以确保安全通行，并命令御林官提供所需的木材建材。因着上帝施恩的手在尼希米身上，王答应了他一切请求。

然而，他的敌人因有人来寻求以色列人的福祉而非常不安。

尼希米暗中与几个人检查了破坏的城墙。随后他鼓励百姓：「我们起来建造吧，使耶路撒冷不再受羞辱」众人便开始修建。但何伦人参巴拉、亚扪人多比雅与亚拉伯人基善听见就讥笑和嘲弄他们的工程。尼希米则坚信天上的上帝必使他们亨通。

3. 《尼希米记》第 3 章：修建城墙的人员

尼希米安排各组人修补城门和城墙的不同部分，包括：羊门、鱼门、耶沙拿门、谷门、粪厂门、泉门、马门、以及靠近羊门的东门。

4. 《尼希米记》第 4 章：重建遭遇反对

敌人听见后极其恼怒，讥笑犹太人说：「他们所修造的石墙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！」然而百姓从早到晚努力施工，很快将城墙修到一半高度。

敌人密谋要攻击工人，搅扰他们，甚至杀害他们，使工程停工。但犹太人一面祷告上帝，一面设立守卫，昼夜防备。尼希米将人安置在城墙低处的破口处；一半人施工，另一半人拿枪、盾牌、弓箭和穿铠甲。一些人一手工作，一手拿兵器。每位建造者腰间佩刀，随时准备。吹号的人与尼希米常在一起，以便发出信号。夜间也有人把守，众人都不脱衣服，随时准备作战。

5. 《尼希米记》第 5 章 — 尼希米帮助穷人

在那地，穷人向犹太人的弟兄发出呼声，因为他们无法维持生计。有些人甚至将自己的儿女卖作奴隶，另一些人则向本国同胞收取高利贷。作为耶路撒冷省的省长，尼希米下令停止一切高利贷行为，并归还所有被没收的田地。

尼希米终止了先前省长额外收取四十舍客勒银子及食物和酒的做法，也制止了他们的助手对百姓的欺压。当时有一百五十名犹太人和官员在他的桌上用餐，这个组织后来发展为公会（Sanhedrin，即后来的公议会）。此外，周边国家的外来人也可在他的桌上用餐。

6. 《尼希米记》第 6 章 — 重建遭遇进一步反对

参巴拉（Sanballat）、多比雅（Tobiah）和基善（Geshem）试图引诱尼希米前往一个村庄与他们会面，以加害于他，但尼希米回答说：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？”

在第五次邀请中，他们附上了一封信，指控尼希米图谋叛乱、自立为王，并让先知宣称此事。尼希米回答说这完全是他们捏造的，然后他向神祷告。

经过十三年建造，城墙在主前 432 年完成。周围的国家都感到恐惧，失去了自信，因为他们意识到这一工程是在上帝的帮助下完成的。尼希米命令城堡的指挥官，在太阳升高之前不要打开城门。

7. 《尼希米记》第 7 章 — 被掳回归者的家谱纪录

尼希米找到首批从流亡地之回归者的家谱记录。第 6 章列出回来的人（参见拉 2:1-70），总人数为 42,360 人。那些无法找到家族记录的圣殿仆役，被视为“不洁净”，不得担任祭司之职。

8. 《尼希米记》第 8 章 — 以斯拉宣读律法

到了第七个月，以色列人已在各城镇安顿下来。，所有人都聚集在水门前的广场，要求以斯拉将神吩咐以色列的摩西律法书带出来。所有能理解的人，包括男女老幼，都聚集起来。以斯拉站在他们上方，赞美耶和华。百姓举手回答说：“阿们！阿们！”然后俯伏面向地敬拜耶和华。以斯拉从早晨读到中午，大声宣读《律法书》，全体百姓都专心聆听。

利未人向在场站立的百姓讲解律法书，使律法明白易懂，并解释其意义，让百姓理解所读的内容。百姓听了就哭泣，但尼希米劝勉他们：要因耶和华的力量而欢喜，享用美食和甘甜的饮料，并与没有准备食物的人分享。他们大大欢喜，因为现在能理解神的话语。

之后，各家族的族长围绕着以斯拉，专心聆听律法的内容，并举行住棚节。他们每日都诵读律法书。

9. 《尼希米记》第 9 章 — 以色列人忏悔他们的罪。

他们很可能在七月二十四日庆祝大赎罪日（参 利 23:26-32，七月十日）。以色列人穿上麻衣，头撒灰尘，站在自己的位置上，忏悔自己的罪以及祖先的罪孽。他们用了四分之一的时间诵读《律法书》，又用了四分之一的时间忏悔他们的罪行并敬拜耶和华。领袖们都站在阶梯上，高声呼求耶和华。

《尼希米记》第 9 章回顾了上帝与亚伯拉罕之约，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西奈山领受律法，旷野之旅，以色列人的悖逆以及耶和华的恩典：“你乐意饶恕人，有恩典，有怜悯，不轻易发怒，有丰盛慈爱的神，并不丢弃他们。”“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。”“在旷野四十年，你养育他们，他们就一无所缺，衣服没有穿破，脚也没有肿胀。”“你使他们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。”“你使迦南人屈服在他们面前。”

“以色列人悖逆你，把你的律法丢在背后，杀害你的先知……所以你将他们交在敌人的手中，磨难他们。”“但当他们受压迫时，他们向你呼求，你就从天上垂听，怜悯他们，派拯救者将他们从敌人手中拯救出来。”然而，一旦他们得平安，他们又在你面前行恶。你便将他们交给仇敌的手中，使仇敌辖制他们。但当他们再次呼求时，你仍从天上垂听，屡次照你的怜悯拯救他们。”“你警戒他们，要使他们归服你的律法，但他们却行事狂傲，不听从你的诫命……他们硬着颈项，不肯听从。但你多年宽容他们，又用你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，他们仍不听从，所以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。然而你大发怜悯，不全然灭绝他们，也不丢弃他们，因为你是有恩慈、有怜悯的神（9:26-31）。”

“在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上，你却是公义的；因你所行的是诚实，我们所做的是邪恶。我们的君王、领袖、祭司和祖先都不遵守你的律法，不听从你的诫命和你警戒他们的话（9:33-34）。”

因他们的罪，以色列在自己的地土上成了奴隶，敌人掌控他们的身体与财产，以色列陷入极大的困苦。

“因这一切的事，以色列立了确实的约，写在册上。我们的领袖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（9:38）。”

10. 《尼希米记》第 10 章 — 以色列人立约要遵守律法

为了遵行上帝的律法，以色列人立约：与周边的人（不圣洁、不义的不信者）分别出来。他们承诺不与外

族通婚，遵守安息日，缴纳殿税，献上长子和初熟的土产，并交纳十分之一的奉献。他们以咒诅与誓约约束自己，并愿意遵行神藉摩西所颁的律法。

11. 《尼希米记》第 11 章 - 耶路撒冷的新居民。

他们拈阄要每十人中抽出一人住在圣城耶路撒冷，其余九人则住在各自的城镇。随后记录了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和便雅悯的后裔、祭司、利未人和守门者。其余的以色列人（犹太的后裔）与祭司和利未人，则住在犹太全地各自的祖业之地。他们住在耶路撒冷以南，从别是巴直到欣嫩谷。便雅悯的后裔与部分利未人住在耶路撒冷以北，从罗底到伯特利和拉玛。

12. 祭司、利未人的名册与城墙的奉献礼。

与所罗巴伯一同回归的祭司和利未人都有名册记录。利未人相对站立，彼此颂赞、称谢神，一队唱完另一队接着唱。

在（重建的）耶路撒冷城墙奉献仪式上，利未人被召集到耶路撒冷，要称谢、歌唱、敲钹、鼓瑟、弹琴，欢喜快乐地行庆祝奉献礼。他们先行自洁，然后洁净百姓、城门和城墙。尼希米安排了两个大的利未人诗班，一队任在城墙上往右边，另一队往左边行；其中有些祭司吹号，有些使用戴维所规定的乐器。文士以斯拉带领队伍。之后，尼希米、半数官员与诗班在圣殿中会合。尼希米又设立了供物、初熟的土产与十分之一奉献，这些都是律法规定要给祭司和利未人的分，他便把它们存放在圣殿的库房里。

13. 尼希米于主前 433 年的最后改革。

a. 外族被排除在神的子民之外。

当日，百姓聆听了《摩西律法书》的宣读，其中提到：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进入神的会中，因为他们曾雇用假先知巴兰来咒诅以色列（民 23:1-11）。（然而神使咒诅变为祝福。）当百姓听见这话，就把一切外族的后裔从以色列中分别出来。然而，这却违背了耶和華的话，因为祂曾说：“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¹。”

b. 圣殿被洁净。

祭司以利亚实（Eliashib）负责管理圣殿的库房。他与多比雅有密切关系，便在库房里为多比雅预备了一间房子。尼希米非常不悦，便把多比雅的家具全都丢在屋外，并吩咐人洁净库房，把圣殿的器皿和供物放回其中。

¹ 《以赛亚书》56:7。参见《约翰福音》9:22，“犹太人已经决定，任何承认耶稣是基督（弥赛亚）的人，将被逐出会堂。”

c. 恢复圣殿的供应。

尼希米发现，利未人应得的份并未发放给他们，导致利未人不得不返回自己的田地务农，上帝的殿也因此被忽略。于是，他便组织利未人，从百姓收取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并存放在库房里。他又任命忠信的人负责将供应分发给利未人。

d. 安息日被恢复。

安息日那天，以色列人和来自推罗的商人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耶路撒冷。尼希米斥责那些贵胄，并在安息日时关闭耶路撒冷的城门，还派利未人把守城门。

e. 禁止异族通婚。

尼希米发现百姓仍然与外族通婚，许多孩子说的都是外族的话，却不会说犹大的语言。他就咒诅这些人，责打其中一些人，拔掉他们的头发，并使他们起誓不再与外族通婚。这绝非种族问题，而是属灵的问题：外族的妇人引诱以色列人犯罪，使他们对神不忠心。其中甚至有祭司和利未人玷污了自己的职分。尼希米为他们行洁净，并安排他们各自承担自己的职任与工作。